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李维、韦洪文、姚光敏、杨德明、张贞智、蒋元海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光敏先生、吴延红女士、陈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吴延红女士自 2021 年 3 月起至今暂代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推进聘任财务总监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吴延红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延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吴延红
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	shgz@sanhepile.com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高永恒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永恒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高永恒
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	shgz@sanhepile.com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董事吴延红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韦泽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董事韦植林先生、李维先生、姚光敏先生、吴延红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董事李维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董事李维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出租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含税租金金额是统一以 5%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且未对动产与不动产租金金额加以区分，并且由于疫情对资产移交时间的影响，交易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交易顺利进展，决定就《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加以明确，公司拟分别与出租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对租金金额及租期的起止日期等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简　历

韦泽林：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沙石土方工程公司、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兼任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韦泽林为公司 6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截止目前，韦泽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诺睿投资比例为 100%，诺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4,570,350 股；通过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首汇投资比例为 33.33%，首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151,320 股；通过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凌岚科技比例为 33.34%，凌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0,067,750 股；通过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德慧投资比例为 33.26%，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613,780 股。韦泽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担任董事长及经理，在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诺睿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实际控制诺睿投资；为持股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植林先生系韦泽林先生之五弟，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系韦泽林女儿韦绮雯之配偶，公司董事韦洪文系韦泽林二弟韦润林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泽林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韦泽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维：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助理、营销经理；现兼任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截止目前，李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见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 40.54%，方见咨询持有公司 7,400,000 股；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 6.25%，迦诺咨询持有公司 5,6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泽林先生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之父亲，公司董事韦植林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父亲之五弟，公司董事韦洪文先生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父亲二弟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维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李维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姚光敏：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MBA）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历任东莞市东海水族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市格格皮具有限公司总裁，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目前，姚光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 20.27%，方见咨询持有公司 7,400,000 股。姚光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姚光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群：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北省宜昌县粮食局科员、宜昌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宜昌鑫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对外发展部经理兼副总裁助理、郑州天一钢棒有限公司总经理、尼日利亚红星钢铁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兼任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陈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 13.51%，方见咨询持有公司 7,400,000 股。陈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陈群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延红：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吴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21 年 3 月 9 日起代行财务总监。

吴延红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吴延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0 股。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 13.51%，方见咨询持有公司 7,400,000 股。吴延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吴延红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高永恒：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广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资金管理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高永恒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高永恒先生通过迦诺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 5.36%，迦诺咨询持有公司 5,600,000 股。高永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高永恒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租方”或“乙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管桩”）、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建材”）的企业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生产线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用于桩类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租金总金额为 2.3 亿元，其中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舜江管桩所属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400 万元，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舜东建材所属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1,9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出租方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在中山市共同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鉴于甲方、乙方原合同约定的含税租金金额是统一以 5%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且未对动产与不动产租金金额加以区分，并且由于疫情对资产移交时间的影响，交易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交易顺利进展，决定就原合同的相关条款加以明确，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对租金金额及租期的起止日期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与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均不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名称：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

法定代表人：李国钧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拉丝加工，住宅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住宅产业化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

2、名称：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

法定代表人：李国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管桩制造、销售；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构件制造、销售及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金属拉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汽车）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舜江管桩、舜东建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发生类似业务往来。

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经查询，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出租方舜江管桩、舜东建材的企业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生产线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物有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舜江管桩所属的土地、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堆场、办公楼等）、1 条 26 米方桩生产线、机器设备等租赁物（含相关产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行政许可资质及权利）按现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及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的舜东建材土地、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厂房 3.7 万 m²、4 条方桩生产线、砂石地仓及二期在建的厂房 3.4 万 m²、搅拌楼及办公楼）、机器设备等租赁物（需新办理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行政许可资质及权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按现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以上租赁物占地面积共计 112519㎡（其中舜江管桩占地 23291㎡，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绍兴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713 号；舜东建材占地约 89228㎡，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绍兴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6747 号详见权证）。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乙方原合同约定的含税租金金额是统一以 5%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且未对动产与不动产租金金额加以区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从相关税收法律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舜江管桩、舜东建材与公司分别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根据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租租赁物的租金 2,300 万元/年，其中舜东建材为 1,900 万元/年（双方确认包含厂房的年租金 7,200,000 元，场地的年租金 6,100,000 元，机器设备的年租金 5,700,000 元）；舜江管桩为 400 万/年（包含厂房的年租金 1,500,000 元，场地的年租金 1,300,000 元，机器设备的年租金 1,200,000 元）。上述金额均含 5% 增值税。

2、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出租租赁物的租金含税金额变更为 24,032,380.96 元/年，其中舜东建材变更为 19,940,952.39 元/年（包含厂房的年租金增值税税率改按 9% 计算变为 7,474,285.72 元，出租场地的年租金增值税税率改按 9% 计算变为 6,332,380.95 元，出租机器设备的年租金增值税税率改按 13% 计算变为 6,134,285.72 元）；舜江管桩变更为 4,091,428.57 元/年（包含厂房的年租金 1,500,000 元，场地的年租金 1,300,000 元，机器设备的年租金增值税税率改按 13% 计算变为 1,291,428.57 元）。（如在租期内国家税率发生变更，则乙方支付的租金按原合同第四条及税收要求重新计付）。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租期的起始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期终止日期变更为 2031 年 7 月 31 日。根据原合同约定，首次租金支付至 2022 年底（租期合计为 1 年 5 个月），即舜东建材首次租金金额为 28,249,682.55 元、舜江管桩首次租金为金额为 5,796,190.47 元。首次租金支付的日期根据租期起始日期的变化由原合同约定的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变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前（收到发票后支付）。租赁押金按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日期支付。

4、未尽事宜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5、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订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租金的调整是为了进一步明确租金中动产与不动产的增值税金额，同时兼顾受新一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资产移交时间的影响，协议双方依据客观情况，经多次协商后就原合同作出的调整。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安排，既有助于上市公司积极落实履行社会责任，也有助于推进租赁合同的履行。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每年增加的租金支出对公司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秘书吴延红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文维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文维：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历任中山市国安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兼监事。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兼任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管桩生产基地负责人。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文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迦诺咨询”），其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 3.57%，迦诺咨询持有公司 5,600,000 股。文维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文维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接到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以下简称“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的通知，其已按照约定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 21.6 亿元收购徐志高、薛敏所持有的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勤合伙”）100%股权，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 7.2 亿元收购贺鸿、刘军、刘嘉昱、徐志高所持有的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景合伙”）100%股权。本次交易分价总额为 28.8 亿元，公司通过收购顺勤合伙、顺景合伙 100%股权，实现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网络”）20%股权的间接收购。

公司与徐志高、薛敏、贺鸿、刘军、刘嘉昱签署了《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志高、薛敏、贺鸿、刘军、刘嘉昱之资产购买协议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完成后，广州三七网络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涉及利润承诺、增持承诺及解锁安排的内容如下：

1、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共同向公司承诺，广州三七网络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 亿元、14.4 亿元、16.56 亿元。

注：承诺净利润数指广州三七网络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承诺净利润数。

（2）补偿义务

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共同向公司承诺，如果广州三七网络截至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共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免歧义，如广州三七网络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该年度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如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广州三七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应在当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总额。其中：a.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指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承诺的广州三七网络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42.96 亿元；b.应补偿金额在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之间按比例分摊（即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分别占比为：75.25%、10.75%、10.5%和 3.5%）。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应优先通过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标准如下：

A.股份补偿的方式：股份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每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

A1.补偿股份每股价格：补偿股份每股价格=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

A2.补偿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每股价格

A3.涉及现金分红的处理：在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购买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获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A4.股份的回购：上述 A2 中所涉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补偿股份赠予本次补偿义务发生时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获赠股份比例为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

B.现金补偿的方式：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以现金进行补偿。

C.补偿总额：无论如何，标的份额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徐志高、薛敏、贺鸿、刘军、刘嘉昱实际支付的标的份额的交易总对价。

2、增持承诺及解锁安排

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指徐志高、贺鸿、刘军、刘嘉昱）承诺，在获得本协议约定的 80%的交易对价后 6 个月内（期间如因上市公司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处于停牌而不能交易，则约定完成购买股票的 6 个月时间可加上实际股票停牌时间往后顺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以不低于 11.52 亿元资金（扣除当年年度业绩补偿的现金赔偿部分，如有）购买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其中徐志高不低于 8.6688 亿元、贺鸿不低于 1.2384 亿元、刘军不低于 1.2096 亿元、刘嘉昱不低于 0.4032 亿元。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承诺，其通过前述方式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其增持完成日（指全体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票增持且全部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出售；同时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以下次序各自分期解锁：

A.第一期解锁时间：自其增持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或 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50%；

B.第二期解锁时间：自其增持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或 202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40%；

C.第三期解锁时间：自其增持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各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总数的 10%。

各方同意，受上述锁定期约定限制的股票范围除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按本协议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外，还包含未来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该部分股票对应获得的新增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利润承诺与增持主体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48,585,627 股，共计耗资 1,152,043,460.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志高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0/12/25 至 2021/7/26	866,900,755.34	23.78	36,453,903	1.64%
贺鸿	集中竞价	2021/1/4 至 2021/7/19	123,851,667.81	24.35	5,085,500	0.23%
刘军	集中竞价	2021/3/17 至 2021/5/11	120,968,874.30	22.84	5,296,801	0.24%
刘嘉昱	集中竞价	2021/3/17 至 2021/3/29	40